



社會保障基金  
F U N D O  
DE SEGURANÇA  
S O C I A L



了解更多

# 出生津貼

----- 聯絡我們 -----



2853 2850



[www.fss.gov.mo](http://www.fss.gov.mo)



## 申請條件

- 在子女出生或收養事實所在的季度前12個月中最少已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9個月；或
- 正在領取養老金或殘疾金。

## 申請手續

申請人可透過登入“一戶通”手機應用程式 / 網上平台或社保電子服務平台辦理，如有需要，亦可攜同以下文件親臨辦理，或委託他人代交：

1. 具申請人簽署的專用申請表\*；
2. 出示申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；
3. 子女出生登記證明影印本 / 出生簡報影印本 / 設立收養關係的法院判決影印本（均須出示正本），或書面（可在申請表剔選）同意社會保障基金向澳門民事登記局索取有關資料；
4. 申請人的澳門元銀行帳戶資料影印本\*\*（如曾收取社會保障制度之給付且不更改銀行帳戶資料則可免交）；
5. 如申請人需更新聯絡資料（地址、聯絡電話 / 接收短訊之流動電話），可填報“個人資料更改表”\*，或以“一戶通”帳戶登入社保電子服務平台辦理。

## 申請期限

子女出生或被收養日起計60日內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倘父母雙方皆符合條件，可同時申請出生津貼；
2. 持有澳門以外地區之出生證明，亦可以申請出生津貼；
3. 登錄於社會保障制度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，在向公共行政當局提供實際服務期間，又或其於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登記尚未註銷之前，除養老金外，無權收取出生津貼或社會保障制度之其他給付；
4. 上述所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，倘無權收取根據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所規定的出生津貼，須填寫“在公共行政當局工作的人員聲明書”\*作聲明。

\* 有關表格可透過網站下載或於社會保障基金服務點索取。

\*\* 接受轉帳的銀行名單請參閱網站。

